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方案》第8项整改任务和《沈阳市贯彻

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5项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市发展改 革委会同市城乡建设局组建了联合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 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 办法(试行)》,于2025年6月25-26日对和平区、皇姑区、 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经开区《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整改方案》第8项整改任务和《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5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 了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销号意见。

附件：1.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和 平区第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3.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皇 姑区第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4.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大 东区第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5.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浑 南区第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6.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于 洪区第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7.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经 开区第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8.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平区第5项任务验收销 号意见

9.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皇姑区第5项任务验收销

号意见

10.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大东区第5项任务验 收销号意见

11.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浑南区第5项任务验 收销号意见

12.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于洪区第5项任务验 收销号意见

13.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经开区第5项任务验 收销号意见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2日

**附件11**

**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浑南区第5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 (试行)》,对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 验收参考标准》,2025年6月26日，对浑南区《沈阳市贯 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第5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省政府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要求由城市到农村分类推进散煤替代，四 环以内尚有2.3万户居民年消耗2.7万吨散煤用于取暖。沈 阳市采取型煤替代方式，型煤燃烧灰分大，产生二次扬尘污 染。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认真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 要求持续推进散煤替代工作的通知》要求，因地制宜、分类 施策，采取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改造、按照 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拆迁、临时租用等方式，以城中

村、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和和平区北部、浑南区南部、经济 技术开发区等重污染地区为重点，推进散煤替代，2021年 10月底前完成3300户以上。

2.全面开展散煤整治工作，明确年度阶段性整治目标， 通过加快拆迁改造、清洁供暖等方式推进散煤整治。2021年 启动浑南区13个村3700余户清洁化改造或拆迁工作，实施 浑南区2个城中村700余户拆迁或清洁化改造工作。2021年 年底前完成30%,2022年年底前完成80%,2023年年底前 全部完成。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浑南区共清洁化改造11个村屯2481户。

2.浑南区启动低矮面源治理工作，结合浑南区实际情况， 通过搬迁、清洁化改造及高效环保炉具等方式，全面推进重 点区域村屯散煤治理。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浑南区共完成治理6959户，其中，拆迁2533户，清洁 化改造2481户，安装高效环保炉具1945户。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浑南区提供了散煤治理工作各项措施完成情况的台账 清单。通过对浑南区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与整改措施 对应，能够佐证《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5项任务相应措施落实完成。

**六、下步工作要求**

1.环保炉具已出现损坏情况，请浑南区做好设备更新维 护，巩固散煤治理工作成效。

2.部分居民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现象，请浑南区组织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 法规，做好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执法管控。

3.整改清单、台账存在数据重复问题(已核减),请浑 南区在未来的散煤治理工作中做实做细数据统计工作。

**七、验收结论**

浑南区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5项任务，通过验收。